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日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海洋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市為加強管理違章建築，遂制定「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規範有違章建築拆除費用負擔之收費基準，另外亦訂有違反該自治條例的罰則。請問：

(一)乙之違章建築遭拆除後，不服甲市主管機關收取拆除費用過高，遂提起行政爭訟，主張「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但其並非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有違憲法第 23 條的法律保留原則。其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二)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案件提起行政爭訟時，若承審法官認為罰則已違反比例原則，此時承審法官是否仍應於個案審理時援引為審判之依據？（10 分）

1.《考題難易》：★★簡單

2.《破題關鍵》：本一小題關鍵在於地方自治條例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法律保留原則？從歷年之大法官解釋，例如釋字第 738 號及 806 號解釋，應可得出在地方自治事項內，地方自治之行政主體得以自治條例規範之，不違背法律保留原則；第二小題，則以憲法第 80 條與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並且提出釋字第 216 號解釋，即可得出法官不受違憲或違法之命令位階以下法源之拘束，得於個案中拒絕適用。

3.《命中特區》：

(1) 1D125/郭羿《老師開講-行政法》第一版第 59 頁，相關議題，法律是否包含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之法規？

(2) 1D125/郭羿《老師開講-行政法》第一版第 377 頁，四、法規命令之違法效果。

【擬答】

(一)甲主張「甲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並無理由，本文析論於下：

1. 按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參照。

2. 次按我國縣（市）、直轄市等地方層級實施地方自治，地方議會行使地方立法權，會議議員由地方居民選舉之，地方首長行使地方行政權，由地方居民選舉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4 節參照）。是地方自治事項，凡涉及對居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根據法治國原則相同法理，同樣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以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

或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之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806 號、738 解釋意旨參照。

3. 查違章建築拆除及收取拆除費用事項，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二）直轄市建築管理。」觀之，違章建築拆除及收費乃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地方政府針對違章建築收費乙事，乃涉及地方居民之財產權限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與同法第 28 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故本件甲市為加強違章建築，制定「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係屬法律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限範圍內，由地方自治立法機關以自治條例規範收費標準及相關罰則，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二)法官應於個案中拒絕適用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理由析論如下：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認為：「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七十八條又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是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各級法院法官依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法官均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無須受訴訟審級之限制。」因此各級法院之法官基於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並不得逕行認為法律違憲而拒絕適用法律，各級法院法官僅得於個案審理時，認為個案中應適用之行政命令有牴觸法律或憲法時，方得拒絕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意旨參照)
2.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令之效力乃優先於地方制度之自治條例。因此行政法院之承審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認為個案所應適用之自治條例因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時，基於憲法第 80 條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意旨，應於個案中拒絕適用違背憲法或法律之地方自治條例，不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之。
3. 因此，本題中承審之法官認為「甲市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違反比例原則時，應於個案拒絕適用之，不得作為審判之依據。



真金不怕火煉 誰才是公職真正霸主 109高普考.地方特考 行政.民政.人事.廉政

超過67%錄取率都在本系列

真正每三人即有二人來自 志光,保成,學儒

高考財經廉政 總錄取人數18人 本系列錄取14人 錄取率78%

高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人數30人 本系列錄取23人 錄取率77%

高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人數124人 本系列錄取94人 錄取率76%

高考一般行政 總錄取人數157人 本系列錄取105人 錄取率67%

高考財經廉政 總錄取人數15人 本系列錄取12人 錄取率80%

高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人數83人 本系列錄取64人 錄取率77%

二、試論述下列案例的某丙與某丁，得否以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

(一) A 國立大學位於風光明媚的河岸邊，校園環境優良，附近居民喜愛帶飼養犬隻前往散步。為維護校園安全，遂訂立「A 國立大學犬隻管理規則」，規定「除導盲犬與工作犬外，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鍊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不得進入校園。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並禁止一定期間內不得入校」。居民某丙某日帶自家犬隻前往，因犬隻便溺需求，遂解除狗鍊，經校警發現後，通報大學管理單位。A 大學遂以 C 函通知丙，於文到三個月內禁止其攜帶犬隻進入校園。丙不服 C 函，欲提起救濟。(12 分)

(二) B 國立大學校地廣大，為維護校園通行秩序與安全，遂訂立「B 國立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某丁為該校大學部學生，多次違反停車規定，經學校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並依規定繳納違規處理費。某丁不服通知單，欲提起救濟。(13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這兩題都涉及公營造物的利用關係，公營造物本身並無可供一般大眾無須許可之一般使用，因此人民利用公營造物應經過許可，同時營造物利用關係上又有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之適用，可採用公法或私法之利用關係，因此營造物主體可決定違反利用規範民眾之處置方式，只要往這方向去論述即可獲得高分。

3. 《命中特區》：1D125/郭羿《老師開講-行政法》第一版第 178-179，公物相關議題：供民眾使用公物之分類與使用關係。

【擬答】

(一)丙不服 C 函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理由援此析論於下：

1. 按國立大學為公法上之營造物，公營造物係行政主體為持續達成特定公目的，集合人及物之手段，在公法上所設置之行政機構，例如本題之國立大學，營造物也是在營造物的目的範圍內，基於特別許可，並受公法上使用規則或私法上使用條件限制其公開性而供使用的一種公物。次按公法上營造物會與人民發生利用關係，對於使用人之利用關係，營造物依其設置目的，於權限內對其使用人為一定的規範可為抽象規定或具體處置，以俾營造物目的之達成；對非使用人的法律關係：此又稱營造物的「家宅權」或「警察權」，亦即基於營造物之管理權限，除去非使用人妨害營造物運作的行為。例如命非法從事廣告活動之民眾離開學校或其他營造物。
2. 查本題中 A 國立大學為管制校園安全，訂立「A 國立大學犬隻管理規則」，對於違規之民眾「得予驅離，並禁止一定期間內不得入校」，係 A 國立大學基於公法上營造物之管理權限，就營造物使用人及非使用人所訂定之校園環境利用規範，定性上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對物一般處分」之一般使用，即營造物利用規則抑或依據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按：惟依據本題題示無法得出此結論)。因此 A 大學以 C 函通知丙，於文到三個月內禁止其攜帶犬隻進入校園，乃係 A 大學基於營造物管理之公權力事件，對於特定人丙所為單方規制性之下命處分。
3. 丙應就 C 函對於 A 國立大學之上級機關，即教育部提起訴願，若不服訴願決定，再以國立大學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請求行政法院撤銷 C 函以獲得救濟。
4. 補充說明者，行政機關享有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因此學校對於民眾利用校園之規範，亦得以私法契約方式為之，因此本題若認為 A 國立大學與遛狗民眾間屬於私法上利用關係，則 C 函乃國立大學就違反利用關係約定民眾之處置，丙對於該違約之處置不服，應提起民事訴訟救濟之，併與敘明。

(二)丁不服通知單應提起民事訴訟爭訟之，不得提起行政救濟，理由析論於下：

1. B 國立大學校地廣大，為維護校園通行秩序與安全，遂訂立「B 國立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乃係就營造物之利用關係所規範之「對物一般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參照)，又利用人對於營造物利用關係，行政機關享有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即行政機關為了達成特定的行政目的，可以採用不同的行政行為形式，特別是在給付行政領域，行政機關可以選擇採用公權力措施的方式，例如行政處分、行政契約；也可以採用適用私法的方式，例如和人民締結消費借貸契約或是土地、房屋租賃契約。因此，就校園腳踏車之停放管理，應屬於校園提供學生停放服務之給付行政措施，學校得採用公法或私法上之利用關係。
2. B 國立大學訂定之「B 國立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本文認為即屬於私法上利用關係之依據，換言之，B 國立大學就腳踏車停放之地點、收費、利用規範、違規處理之方法，透過管理辦法作為腳踏車停放之私法契約內容之一部，由學生辦理腳踏車證且實際停放作為締結私法契約之承諾表示，學生自應有義務遵守與學校訂立之腳踏車停放契約相關義務。
3. 因此丁多次違反停車規定，經學校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並依規定命丁繳納違規處理費，屬於學校就私法上契約之權利行使，即學校對於學生利用人違反契約，對其行使違約金請求權，丁若不服應提起民事訴訟救濟之，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下列何者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B) 大學法施行細則
 - (C) 地方稅法通則
 - (D)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 (D)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 (A) 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受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B) 傳染病病人之強制隔離決定，應由法院為之
 - (C) 行政執行之管收決定，得由法院書面審理為之
 - (D) 外國人之暫時收容決定，得先由行政機關為之
- (C) 3. 當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之不作為雖屬違法，但就人民所請求之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尚有裁量空間時，應如何裁判？
 - (A)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B) 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 (C)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遵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
 - (D) 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C) 4. 下列何者行使公權力，須由委託機關以法律行為委託始得為之？
 - (A) 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 (B) 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 (C) 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
 - (D) 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 (D) 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有關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組織
 - (B) 獨立機關原則上係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C) 機關之設置必須有組織法律或命令為設立依據
 - (D) 獨立機關乃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具備公法人之地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 (C) 6.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權限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係基於行政法上之何種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罪刑法定原則 (C)管轄法定原則 (D)訴願先行原則
- (A) 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向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請求職務協助，下列何者錯誤？
(A)請求協助之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請求之
(B)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得請求職務協助
(C)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執行時，被請求機關得拒絕之
(D)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 均給分
- (B) 8. 有關我國公務人員懲處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A)懲處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B)懲處之原因，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C)懲處原則上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者，不在此限
(D)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施以懲處與懲戒，並不違法
- 均給分
- (A) 9.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下列何者為之？
(A)懲戒法院 (B)監察院 (C)高等行政法院 (D)普通法院
- (D) 1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將草案公告。有關公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人民得對法規命令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
(B)公告應載明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C)公告得不載明法規命令草案全文，而僅載明其主要內容
(D)公告得以任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之適當方法為之，不拘泥形式
- (D) 11. 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A)訂定機關 (B)下級機關 (C)屬官 (D)法院
- (B) 12. 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非屬行政處分？
(A)特定建築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指定為古蹟
(B)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發布處理原則
(C)對於人民提出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准予公開或提供
(D)就人民申請專利之發明，公告核准審定，並發給證書
- (D) 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
(A)僅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汽車駕駛考試，不發給汽車駕駛執照
(B)立法院對於特定工廠，要求其須於1個月內改善污染物排放，並禁止日後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質
(C)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權人要求拆除違建，而該違建已於處分作成前因火災全部燒毀
(D)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設籍於高雄之納稅義務人所為正確內容之所得稅補繳處分

志光.保成.學儒
狀元見證篇

高分考取

讓你高分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狀元見證**

全國狀元 連過三榜
楊學姐

109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108地方特考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榜眼**
106地方特考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榜眼**

師資好、課程完善
幫助我找回念書記憶

人事行政師資比較好，也較完善，有先修課程可以幫我找回以前考一般行政的記憶！我報名的是年度班，先修課程老師會批改申論，讓我們在一開始就有寫申論的習慣，重點式上法對於準備考試很方便，馬上知道重點在哪。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張學姐

109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109普考一般行政

老師會針對難理解的地方加強說明
對學習很有幫助

聽從朋友介紹，再加上上網爬文發現師資不錯，準備下來真心覺得很值得推薦。因為沒有碰過法科，一開始很害怕行政法，但是老師針對重要或難理解的地方，會強調很多次，加深記憶也使同學更容易懂，對學習很有幫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 (C)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下列何者錯誤？
- (A)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B) 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C) 契約毋須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D)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D) 15.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契約
 - (B) 警校公費生契約
 - (C) 委託車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契約
 - (D) 隧道新建工程契約
- (B) 1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 警察機關勸導聚結遊行之民眾儘速解散
 - (B) 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警察拉起封鎖線
 - (C) 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匯入其帳戶
 - (D) 直轄市政府於媒體上公告有食安疑慮之商品資訊
- (A) 17. 廠商因變造投標相關文件參與政府採購，而遭採購機關通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何者正確？
- (A) 通知刊登行為係行政罰
 - (B) 通知刊登行為係警告性質
 - (C)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5 年時效
 - (D)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10 年時效
- (B) 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下列何者正確？
- (A) 執行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行查封
 - (B) 執行人員不得再行查封
 - (C) 執行人員應請示上級機關再為決定
 - (D) 執行人員應依不同案情判斷是否再為查封
- (C) 19. 有關行政程序法聽證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以利程序之進行
 - (B)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 (C) 除別有規定外，行政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
 - (D) 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D) 20. 訴願人提起訴願，請求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在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不利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為如何之處置？
- (A) 應以訴願為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
 - (B) 應逕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C) 應逕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將原處分撤銷
 - (D) 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C) 21. 有關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對縣政府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 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C) 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D) 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 (D) 22. 關於行政訴訟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2,000 元
(B)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4,000 元
(C)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D)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為情況判決時，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 (C) 23. 關於行政訴訟輔佐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輔佐人經審判長許可得到場
(B)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C)僅限當事人得申請輔佐人到場
(D)審判長認其不適當得撤銷
- (A) 24.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造成人民損害之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A)該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B)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原則得請求補償
- (A) 25. 公務員因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不法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國家賠償，下列何者錯誤？
(A)於提起國家賠償前，原則上必須先進行行政爭訟請求救濟
(B)如行政爭訟程序已開始，民事法院無須停止國家賠償審判程序
(C)若人民於訴願期間向賠償義務機關表示不服請求協議賠償，致未依限提起訴願者，視為已遵期提起訴願
(D)如行政法院判決已認行政處分不違法並予維持者，受理賠償訴訟之民事法院不得再自行審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以訴訟無理由駁回之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高考人事行政 前10佔7

人事行政狀元楊○璉 人事行政第四陳○好 人事行政第十陳○葉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張○婷
人事行政探花黃○珊 人事行政第八游○芳

普考人事行政 前10佔8

人事行政狀元陳○毅 人事行政第六謝○穎 人事行政第九葉○君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林○萱 人事行政第十戴○蓉
人事行政探花許○璋 人事行政第八邱○雲

高考一般民政 前10佔9

一般民政狀元莊○瑄 一般民政第四左○宇 一般民政第七李○澍
一般民政榜眼翁○曼 一般民政第五黃○儀 一般民政第八林○暉
一般民政探花洪○嵐 一般民政第六蔣○涵 一般民政第九王○豐

普考一般民政 前10佔5

一般民政榜眼施○憲 一般民政第七黃○薇 一般民政第九任○宸
一般民政第六莊○瑄 一般民政第八傅○銘